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職務代理約僱會計室書記官公開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。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，性別不拘，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所列不得任用各款情事者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應考之情事者。

三、國內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四、中文輸入每分鐘30字以上。

五、具法院會計單位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
參、甄選名額：

職務代理約僱會計室書記官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；正取人員如因故離職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3個月，惟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肆、預定僱用期間：

以被代理空缺實際期間（預定自錄取人員報到後之基礎訓練及請假期間）。受僱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者，經本院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終止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、救助或資遣補償。

伍、工作內容：代理會計室書記官職務。

陸、工作地點：

本院貴陽院區（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2段26號）3樓會計室。

柒、工作待遇：

月支約僱薪點280點，折合金額為新臺幣36,316元。

捌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意者請於112年11月16日(星期四)止，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，以中

華郵政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、新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(考生為求慎重，得於報名截止日前，洽本院是否完成報名)。

報名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2段26號3樓(會計室)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報名112年會計室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」字樣。

玖、報名時應繳文件（請以A4規格依序左齊裝訂）：

一、報名簡歷表1份，請附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。

二、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簡歷表。

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四、簡要自述1份，A4尺寸1頁。

五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六、會計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1份（若無免附）。

拾、甄選方式：

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。

拾壹、甄選結果：

甄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。

拾貳、其他：

一、資格不合或上開應繳文件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亦不通知補件。審查不符需求而未通知面試或甄選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函通知及退件。

二、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，如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報名本次甄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聯絡電話：(02) 2331-1567 會計室分機3058江小姐、3051曾小姐。